

2000 年第 342 號法律公告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補償申索）規則》  
（由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（第 4 章）第 55 條組成的  
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  
（第 485 章）第 17B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定義

在本規則中，"第 17B 條申請"（section 17B application）指本條例第 17B(1) 條所指的申請。

3. 《高等法院規則》適用於第 17B 條申請

《高等法院規則》（第 4 章，附屬法例）在不抵觸本規則的範圍內，適用於第 17B 條申請。

4. 與第 17B 條申請的提出有關的規定

(1) 第 17B 條申請必須藉原訴傳票提出。

(2) 第 17B 條申請必須附有一—

(a) 一份報告書，而該報告書須載有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485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185 條所述的資料；及

(b) 一份由本條例第 6F(2) 條所界定的指定人士作出的誓章。

(3) 第 (2)(b) 款提述的誓章必須一—

(a) 核實第 (2)(a) 款提述的報告書的內容；及

(b) 述明宣誓人相信有本條例第 17B(1)(a)、(b) 及 (c) 條所述的情況。

(4) 第 17B 條申請亦必須載有本條例規定的資料，以及附有本條例規定的其他文件。

5. 管理局須向原訟法庭申請指示

管理局必須於就第 17B 條申請發出原訴傳票後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原訟法庭就下列事宜申請指示一—

(a) 誰人應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；及

(b) 誰人應接獲關於該等程序的通知。

於 2000 年 11 月 22 日訂立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
李國能 羅傑志

袁家寧法官 羅正威先生

高彬廷先生 孔思和先生

史密夫先生 吳能明先生

秘書

潘兆初先生

註 釋

本規則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第 17B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訂定條文，該等申請就關於指稱在註冊計劃之下出現累算權益損失的事宜，要求法庭作出裁定，而該等損失是可歸因於與管理計劃有關的人的失當或違法行為的。

2. 本規則第 2 條列出 "第 17B 條申請" 的定義。
3. 第 3 條規定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)在不抵觸本規則的範圍內，適用於第 17B 條申請。
4. 第 4 條指明提出第 17B 條申請的方式，以及所需的支持文件。
5. 第 5 條指明管理局須就甚麼事宜向原訟法庭申請指示。